

证券代码：870976

证券简称：视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5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湘军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宋庆云、蔡念、何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

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庆云、蔡念、何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庆云、蔡念、何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

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庆云、蔡念、何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2023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7万元/人。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庆云、蔡念、何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